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旗下基金的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股票代码：300104）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7.82元/股。

待“乐视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36，40086-96336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